**三、多项选择题**

**《党章》**

**1.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应当坚持下列哪几项的有机统一？（ACD）**

**A.党的领导**

**B.人民民主专政**

**C.人民当家作主**

**D.依法治国**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坚持民主集中制要求（ABCD）。**

**A.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B.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

**C.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D.努力营造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3.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要求（ABCD）。**

**A.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B.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C.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D.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4.以下关于党员权利的表述正确的是：（ABCD）。**

**A.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B.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C.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D.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5.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BCD）。**

**A.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B.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C.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

**D.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A第十条第四项 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B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C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D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6.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 ）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ABCD）**

**A.集体领导**

**B.民主集中**

**C.个别酝酿**

**D.会议决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五项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7.党组织应当如何对党员作出处分的决定？（ABC）**

**A.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

**B.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

**C.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

**D.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视情况同本人见面**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8.各级党组的任务是：（ABCD）**

**A.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B.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

**C.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D.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9.下列哪些属于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内容？（ABCD）**

**A.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B.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

**C.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D.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由选举产生。（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10.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 ）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AB）**

**A.选举无效**

**B.采取相应措施**

**C.选举有效**

**D.不予理睬**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11.党坚持（ ）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ABCD）**

**A.综合治理**

**B.标本兼治**

**C.注重预防**

**D.惩防并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12.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ACD）**

**A.科学执政**

**B.依权执政**

**C.民主执政**

**D.依法执政**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3.党的基层组织要对党员进行（ ），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ABCD）**

**A.监督**

**B.服务**

**C.教育**

**D.管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4.《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ABCD）**

**A.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B.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C.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D.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15.《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前四条是党员廉洁自律规范，是对“廉”的具体化，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好（ ）之间的关系。（ABCD）**

**A.公与私**

**B.廉与腐**

**C.俭与奢**

**D.苦与乐**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16.有下列哪些情形，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ABCD）。**

**A.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B.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C.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D.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17.有下列哪些情形，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AB）。**

**A.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B.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C.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D.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18.一人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ABC）。**

**A.合并处理**

**B.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C.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D.分别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9.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AB）。**

**A.对为首者，从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C.对为首者，加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从轻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20.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ABC）。**

**A.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

**B.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C.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D.对违纪集团的参与者，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评析：此与刑法法理不同，按照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按照总数额定罪量刑。**

**21.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AB）。**

**A.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

**B.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C.对不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

**D.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不按共同违纪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22.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 ）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AB）**

**A.贪污贿赂**

**B.失职渎职**

**C.官僚主义**

**D.大吃大喝**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3.党员受到党纪追究，（AB）。**

**A.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B.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C.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D.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要求**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24.党员被依法逮捕的，（AB）。**

**A.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B.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C.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剥夺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D.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终止其表决权、选举权**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25.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BC）**

**A.认定的事实**

**B.认定的性质**

**C.认定的情节**

**D.认定的证据**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2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区分为（ABC）。**

**A.直接责任者**

**B.主要领导责任者**

**C.重要领导责任者**

**D.间接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2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AB）。**

**A.主要领导责任者**

**B.重要领导责任者**

**C.次要领导责任者**

**D.非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2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AB）。**

**A.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B.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C.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后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D.涉嫌违纪的党员在调查期间向组织交代组织已掌握的问题**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29.在（ ）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AB）**

**A.初核**

**B.立案调查**

**C.复审**

**D.审判**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30.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 ）的，可以从轻处分。（AB）**

**A.能够配合调查工作**

**B.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

**C.能够支持调查工作**

**D.有选择地交代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31.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 ）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AB）**

**A.管理权限**

**B.组织关系**

**C.职务级别**

**D.档案关系**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32.通过（ ）等方式，公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信息网络、广播**

**B.电视、报刊**

**C.书籍、讲座**

**D.论坛、报告会、座谈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3.（ ）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ABC）**

**A.制作**

**B.贩卖**

**C.传播**

**D.观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4.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

**A.策划者**

**B.组织者**

**C.骨干分子**

**D.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人员**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5.组织参加反对党的（ ）等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B.基本纲领、基本经验**

**C.基本要求**

**D.重大方针政策**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6.组织、参加旨在（ ）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

**A.反对党的领导**

**B.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C.敌视政府**

**D.反对宗教信仰**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7.（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BC）**

**A.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B.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C.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D.机械执行有关政策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38.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哪些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B.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C.包庇同案人员的**

**D.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39.下列（ ）的行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的**

**B.违纪后逃往国（境）外的**

**C.违纪后逃往外国驻华使（领）馆的**

**D.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0.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ACD）。**

**A.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B.情节较轻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C.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D.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41.违反有关规定（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BC）**

**A.取得外国国籍**

**B.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

**C.获取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

**D.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2.在干部、职工的（ ）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BCD）**

**A.录用**

**B.考核**

**C.职务晋升**

**D.职称评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3.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D）**

**A.责任者**

**B.直接责任者**

**C.经办人**

**D.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4.以（ ）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BCD）**

**A.强迫**

**B.威胁**

**C.欺骗**

**D.拉拢**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5.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的，应当给予什么处分？（ABD）**

**A.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B.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C.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D.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46.在（ ）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民主推荐**

**B.民主测评**

**C.组织考察**

**D.党内选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7.弄虚作假，骗取（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职务**

**B.职级**

**C.职称**

**D.待遇**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48.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哪些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经商办企业的**

**B.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C.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D.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9.有下列哪些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BCD）**

**A.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B.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C.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D.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50.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下哪些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BCD）**

**A.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

**B.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

**C.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D.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1.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ABC）**

**A.宴请**

**B.高消费娱乐**

**C.健身活动**

**D.公务接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2.有下列哪些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

**B.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C.违反有关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D.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53.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哪些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BCD）**

**A.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B.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C.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D.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4.下面哪些行为属于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ABCD）**

**A.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B.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C.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D.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55.下列哪些行为属于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ABCD）**

**A.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B.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C.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D.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6.党员郭某于2016年1月被某区纪委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其于2016年7月参加党员大会，郭某不享有下列哪些权利：（ABC）。**

**A.表决权**

**B.选举权**

**C.被选举权**

**D.申诉权**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57.2016年3月，党员张某因酒后驾车，将一行人撞至重伤。经法院审理，张某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D）。**

**A.相关部门应给予张某纪律处分**

**B.张某已经被法院免予刑事处罚，因此不必再受到纪律处分**

**C.免予处罚说明张某的行为不触犯刑法**

**D.张某的行为触犯刑法**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8.某县纪委对辖区某镇党委书记霍某立案查处，发现霍某存在用单位公款供个人使用的情况，霍某在组织调查过程中承认，此事是该单位办公室主任党员王某主动为其经办，霍某在知道后，也没有制止。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B）。**

**A.对王某应给予纪律处分**

**B.对霍某应给予纪律处分**

**C.对王某应进行批评教育，不应给予处分**

**D.由于是王某主动为霍某经办的，不给予霍某处分，批评教育即可**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59.党内在思想上理论上有不同认识、有争论是正常的。对待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只能采取（ ）的办法求得解决，决不能采取压服的办法。（ABD）**

**A.摆事实**

**B.讲道理**

**C.集体决策**

**D.民主讨论**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待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只能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民主讨论的办法求得解决，决不能采取压服的办法。

**60.下列哪几项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主要内容？（ABCD）**

**A.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

**B.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

**C.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D.坚持民主集中制**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61.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 ）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ACD）**

**A.党的委员会**

**B.纪委常委会**

**C.常委会或书记处**

**D.党组**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6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重申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要求是：（ABCD）。**

**A.个人服从组织**

**B.少数服从多数**

**C.下级服从上级**

**D.全党服从中央**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既破坏了民主，又破坏了集中；既破坏了自由，又破坏了纪律。这种无政府主义流毒，至今没有肃清。因此，必须严肃地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每个党员要把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

**63.在处理同志的关系上，只问他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遵守党的纪律（ABCD）。**

**A.不应因为私怨而耿耿于怀，排挤打击，不应由于亲疏而有不同的对待**

**B.绝对禁止搞宗派活动，搞小圈子**

**C.不允许拉拢一部分人，排斥一部分人；抬一部分人，压一部分人**

**D.不要纠缠历史旧账**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处理同志的关系上，只问他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遵守党的纪律，不应因为私怨而耿耿于怀，排挤打击，不应由于亲疏而有不同的对待。绝对禁止搞宗派活动，搞小圈子；不允许拉拢一部分人，排斥一部分人；抬一部分人，压一部分人。不要纠缠历史旧帐。

**64.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具体而言，要做到（ABCD）。**

**A.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

**B.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

**C.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

**D.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

**65.以下属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的是：（ABD）。**

**A.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http://www.5ykj.com/Article/)**和阶段任务安排**

**B.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C.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D.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6.以下属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的是：（BC）。**

**A.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B.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C.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D.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7.巡视组设（ ）和其他职位。（ABD）**

**A.组长**

**B.副组长**

**C.巡视员**

**D.巡视专员**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68.巡视工作人员实行（ ）回避。（ABC）**

**A.任职回避**

**B.地域回避**

**C.公务回避**

**D.任期回避**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69.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属于省委巡视组巡视对象和范围的包括：（ACD）。**

**A.市、县（市、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B.省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C.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D.省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省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县（市、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委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政府各部门（单位）、省政协机关、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委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70.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C）。**

**A.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

**B.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

**C.省委巡视组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

**D.对巡视中发现的涉及党员干部严重违纪问题线索，省委巡视组可以进行深入了解，进行执纪审查**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A第二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B**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省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

**C**第二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D**第二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71.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委巡视组对巡视对象（ ）等情况进行监督。（ABD）**

**A.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

**B.遵守党的纪律情况**

**C.业务开展情况**

**D.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省委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省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72.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ABCD）**

**A.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B.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C.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D.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73.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有：（BC）。**

**A.被巡视党组织收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整改落实，并于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报省委巡视办**

**B.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动抓、带头做，并对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签字背书**

**C.向被巡视县（市、区）反馈巡视情况前，省委巡视组应当将有关巡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市党委**

**D.省委巡视组根据工作需要，应当适时了解巡视移交事项的办理情况**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省委同意，省委巡视组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省委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向被巡视县（市、区）反馈巡视情况前，省委巡视组应当将有关巡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市党委。市委负责同志应当参加向县（市、区）领导班子反馈会议。

第三十二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省委巡视办。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动抓、带头做，并对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签字背书。

对县（市、区）巡视时，其所在市党委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专门督查机构和人员，督促落实整改任务。

第三十四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巡视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应当于3个月内书面反馈省委巡视办；3个月内未办结的，应当说明情况，并于办结后两周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省委巡视办。

省委巡视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了解移交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委巡视组。

**74.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经省委同意，省委巡视组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 ）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AB）**

**A.领导班子**

**B.主要负责人**

**C.全体党员**

**D.新闻媒体**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省委同意，省委巡视组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省委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向被巡视县（市、区）反馈巡视情况前，省委巡视组应当将有关巡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市党委。市委负责同志应当参加向县（市、区）领导班子反馈会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7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 ）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BCD）**

**A.记大过**

**B.降级**

**C.撤职**

**D.开除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76.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 ）给予处分。（CD）**

**A.主要负责人**

**B.领导集体**

**C.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D.直接责任人员**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7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解除行政处分的条件是：（AC）。**

**A.有悔改表现**

**B.有立功表现**

**C.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D.工作积极**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78.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 ）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ABCD）**

**A.记过**

**B.记大过**

**C.降级**

**D.撤职**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79.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应当（CD）。**

**A.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B.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C.移送司法机关**

**D.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不受处分。（CD）**

**A.非经行政机关公务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B.非经本人认可**

**C.非经法定程序**

**D.非因法定事由**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BCD）**

**A.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B.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C.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D.包庇同案人员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包庇同案人员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8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ABC）**

**A.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B.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的**

**C.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的**

**D.检举他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尚未查清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8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下列属于滥用职权的违纪行为的选项是（ABCD）。**

**A.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B.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C.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D.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公务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ABD）。**

**A.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

**B.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C.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上下级关系的**

**D.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公务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一）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三）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评析：一般来说，C也应当选。

**8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变更处分决定：（ABC）。**

**A.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错误的**

**B.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C.处分不当的**

**D.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违纪事实证据不足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三）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86.某县公安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存在行政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应该对（ ）给予行政处分。（BD）**

**A.主要负责人**

**B.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C.领导集体**

**D.直接责任人员**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8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 ）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ABC）**

**A.法定权限**

**B.法定条件**

**C.法定程序**

**D.法定事由**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8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ABCD）**

**A.警告，6个月**

**B.记过，12个月**

**C.记大过，18个月**

**D.降级、撤职，24个月**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一）警告，6个月；（二）记过，12个月；（三）记大过，18个月；（四）降级、撤职，24个月。

**8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纪违法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 ）或者办理退休手续。（ABC）**

**A.交流**

**B.出境**

**C.辞去公职**

**D.请假**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90.党员有权参加下列哪些会议？（ABCD）**

**A.党小组会**

**B.支部大会**

**C.党员大会**

**D.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第六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91.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 ）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ABCD）**

**A.党的基本理论**

**B.党的基本路线**

**C.党的基本纲领**

**D.党的基本经验**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七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

**92.《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BC）。**

**A.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

**B.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C.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

**D.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组织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93.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有下列哪些行为？（ABCD）**

**A.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

**C.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D.搞非法组织活动防碍选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对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不得搞非组织活动妨碍选举，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94.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ABCD）。**

**A.了解候选人情况**

**B.要求改变候选人**

**C.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

**D.另选他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条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95.《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组织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ABD）。**

**A.必须既坚决又慎重**

**B.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C.必须公开**

**D.依纪依法**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必须既坚决又慎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进行。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对于在执纪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者其他过错的，应当批评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96.《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应当（ABCD）。**

**A.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

**B.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

**C.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D.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

**9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以下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费用有：（ABCD）**

**A.国内公务差旅费**

**B.公务接待费**

**C.会议费**

**D.培训费**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9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 ）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ABC）**

**A.宴请**

**B.游览**

**C.非工作需要的参观**

**D.会见**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将应由个人负担，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转嫁给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评析：此题不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所出。**

**9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关于办公用房调整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BC）。**

**A.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

**B.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从整合办公用房资源中统筹调剂解决**

**C.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D.可以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10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该将下列内容应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的有：（ABCD）。**

**A.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B.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C.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D.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一）预算和决算信息；（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0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有下列哪种情形，即可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ABCD）。**

**A.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B.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C.违反管理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D.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102.《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ABD）。**

**A.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

**B.以公务差旅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C.公务学习交流**

**D.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10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

**B.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

**C.使用私人会所**

**D.使用高消费餐饮场所**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党政机关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不得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10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在公务接待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

**B.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C.以举办会议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D.以举办培训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

**105.《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应当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支出，报销凭证应当包括（ABCD）。**

**A.派出单位公函**

**B.公务接待审批单**

**C.财务票据**

**D.接待清单**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支出，报销凭证应当包括派出单位公函、公务接待审批单、财务票据和接待清单等。

**106.《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ABCD）。**

**A.超规格、超标准接待**

**B.扩大接待范围**

**C.增加接待项目**

**D.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10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 ）所属宾馆、招待所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ABC）**

**A.新建**

**B.改建**

**C.扩建**

**D.修缮**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上述设施或者场所建设。

**108.《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 ）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降低运行成本。（ABC）**

**A.定点保险**

**B.定点维修**

**C.定点加油**

**D.定点购车**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109.《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控制会议食宿和会场布置标准，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提供高档菜肴**

**B.安排宴请**

**C.会场摆放花草**

**D.上烟酒、提供水果**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严格控制会议食宿和会场布置标准。住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并严格控制菜品种类和数量，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上烟酒。会场不得摆放花草，不得制作背景板，不得提供水果。

**110.《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召开会议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

**B.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C.发放纪念品**

**D.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会议期间，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111.《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ABCD）。**

**A.会议通知**

**B.实际参会人员名单**

**C.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

**D.应报批会议的批复文件**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完善党政机关会议费报销制度，实行一会一结算。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通知、实际参会人员名单、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以及应报批会议的批复文件等凭证。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112.按照《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关于会议的规定，以下属于严禁事项的有：（ABC）。**

**A.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B.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

**C.套取会议资金**

**D.正常的会议支出**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11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应当按程序报批的培训，必须提前向培训审批机关提出书面请示。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ABCD）。**

**A.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B.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

**C.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

**D.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旅游活动**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应当按程序报批的培训，必须提前向培训审批机关提出书面请示。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11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ABC）。**

**A.统一权属登记**

**B.统一使用调配**

**C.统一维修管理**

**D.统一核定价格**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权属登记、统一使用调配、统一维修管理。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115.《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在资源节约方面应该做到（ABCD）。**

**A.严格控制资源消耗设施运行**

**B.推进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C.倡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

**D.加快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资源消耗设施运行，推进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倡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加快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

**116.《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审计部门审计重点应关注（ ）等公款消费中奢侈浪费问题，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ABC）**

**A.公款吃喝**

**B.公款旅游**

**C.超标准购置公车**

**D.公款娱乐**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超标准购置公车等公款消费中奢侈浪费问题，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11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哪些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ABCD）**

**A.干扰、阻碍调查的**

**B.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C.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D.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一)干扰、阻碍调查的；(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118.《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哪些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追究。（ABD）**

**A.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B.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C.承认错误态度较好**

**D.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119.《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外宾接待过程中，接待单位可以有以下哪些行为。（ABC）**

**A.严格执行外事接待开支标准**

**B.严格执行警卫工作规定**

**C.从严控制会见、宴请的规模和次数**

**D.适当增加陪同和工作人员数量**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严禁承担应由外宾自行承担的费用。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外事接待开支标准、警卫工作规定，从严控制会见、宴请的规模和次数，尽量压减陪同和工作人员数量。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120.《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于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BCD）**

**A.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B.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C.没有子女，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

**D.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但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特需高级科技人才和通过其他途径回国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外：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子女，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前款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121.《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中所说的“移居国（境）外”是指（ABC）。**

**A.获得外国国籍**

**B.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C.获得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

**D.在我驻外机构工作**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但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特需高级科技人才和通过其他途径回国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外：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子女，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前款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122.《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办理（ ）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等问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ABCD）**

**A.因私出国护照通行证件**

**B.往来港澳台地区通行证件**

**C.申请因私出国（境）**

**D.移居国（境）外**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件、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等问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县处及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办理或者申请前款所列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处理。

**123.《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违反规定，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 ）等方式予以处理。（ABD）**

**A.批评教育**

**B.组织处理**

**C.实行问责**

**D.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组织处理、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等方式予以处理。

《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124.《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具体认定时，主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ABCD）。**

**A.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

**B.赌资来源**

**C.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

**D.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五、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执行中应注意区分前款所列行为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125.《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 ）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ABD）**

**A.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B.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C.以赠送的方式向请托人赠送的物品**

**D.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 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

**12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下面说法中，正确的有：（ABC）。**

**A.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B.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

**C.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

**D.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可不予追缴**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127.《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下列符合上述情形的有：（AC）。**

**A.某人出资100万元，与某领导合作开办公司**

**B.某人出资100万元开办公司，并请某领导为公司题字**

**C.某人出资50万元，借给某领导50万元，双方合作开办公司**

**D.某领导的朋友开办了公司但经营不佳，于是该领导私下里给予管理和经营**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

**128.《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以下行为符合不影响认定违纪的有：（AC）。**

**A.甲按照其领导授意，违规为他人办理了请托事项，事后请托人送给甲妻子一个名牌手提包。一年后，甲得知其领导因为违纪问题接受调查时，马上让其妻子将名牌手提包退还请托人**

**B.请托人到甲办公室拜访，希望能够安排其女儿在甲单位占个编制并予以关照，使其女儿能够专心准备考研。甲当即表示很为难，无法答应，无奈请托人纠缠不休，临走时还强行塞给甲某一个装有现金的袋子。甲待请托人走后，反复思考后主动向领导报告了此事，并将现金交给纪委保管**

**C.甲先后接受乙、丙两名请托人财物，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乙请托人的要求，乙请托人心生不满于是举报甲，甲在接受调查期间，主动将丙请托人赠送财物上交**

**D.甲在办公楼垃圾筒里捡到一手提包，内有现金5000元、手机一部和部分杂物，甲将手提包放在办公室一夜后，上交有关部门**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

**129.《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ABCD）**

**A.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

**B.是否实际使用**

**C.借用时间的长短**

**D.有无归还的条件或者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

（2）是否实际使用；

（3）借用时间的长短；

（4）有无归还的条件；

（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130.《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ABCD）。**

**A.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B.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C.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D.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

解析——《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一） 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献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二） 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三） 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四） 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六） 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七）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1.《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ABCD）。**

**A.借用本单位的公款**

**B.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

**C.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

**D.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

解析——《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一） 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献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二） 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三） 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四） 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五） 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六） 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七）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13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有价证券包括：（ABCD）。**

**A.代币购物券**

**B.礼仪储蓄单**

**C.债券**

**D.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解析——360百科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它本身没价值，但有价格。有价证券按其所表明的财产权利的不同性质，可分为三类:[商品证券](http://baike.so.com/doc/1065293-1127044.html)、[货币证券](http://baike.so.com/doc/6677079-6890951.html)及[资本证券](http://baike.so.com/doc/1135258-1200964.html)。

**13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 ）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ABC）**

**A.礼仪庆典**

**B.新闻发布会**

**C.经济活动**

**D.以上都不是**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一、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34.下列哪些人员适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ABCD）**

**A.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B.国有企业负责人**

**C.事业单位负责人**

**D.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社会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社会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1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 ）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ABC）**

**A.不登记**

**B.不如实登记**

**C.不上交**

**D.以上都不是**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四条 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36.《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 ）等公务活动。（ABCD）**

**A.执行任务**

**B.学习交流**

**C.检查指导**

**D.请示汇报工作**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137.《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ABCD）。**

**A.内容**

**B.路线**

**C.频率**

**D.人员数量**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138.以下属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所禁止的行为的有：（ABCD）。**

**A.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

**B.重复性考察**

**C.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D.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139.《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ABCD）。**

**A.发出公函**

**B.告知内容**

**C.告知行程**

**D.告知人员**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140.《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ABCD）。**

**A.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B.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C.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D.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41.《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 ）备案。（ABC）**

**A.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

**B.财政部门**

**C.纪检监察机关**

**D.组织人事部门**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142.《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 ）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ABCD）**

**A.标准**

**B.经费支出**

**C.接待场所**

**D.接待项目**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43.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下列哪些情形要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ABCD）**

**A.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

**B.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C.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

**D.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六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一）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的；（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三）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五）接受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安排的消费活动，以及接受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特殊接待的；（六）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七）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14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ABC）**

**A.党委（党组）**

**B.纪检监察机关**

**C.组织人事部门**

**D.社会保障部门**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三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

**145.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ABCD）**

**A.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

**B.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C.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

**D.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七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一）不如实向组织人事部门回复掌握的有关拟任人选遵守党纪政纪情况的；（二）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对发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四）对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的性质严重、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

**146.下列哪些情形，按照规定应当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ABC）**

**A.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B.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C.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D.在参加民主推荐时推荐的人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八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一）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安排或者接受他人安排的消费活动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四）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六）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的；（七）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147.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 ）等。（CD）**

**A.警告**

**B.记过**

**C.引咎辞职**

**D.责令辞职**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4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哪些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ABD）**

**A.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B.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C.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人员**

**D.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14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县级以上监察机关对下列哪些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ACD）**

**A.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B.下一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人员**

**C.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D.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15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哪些职责。（ABCD）**

**A.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B.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C.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D.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BCD）**

**A.对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实行行政拘留**

**B.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C.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D.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哪些情形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ABCD）**

**A.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B.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C.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D.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需要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处理的； （七）需要完善廉政、勤政制度的；（八）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有下列哪些行为，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ABCD）**

**A.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

**B.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

**C.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

**D.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公务员法》**

**154.对有下列哪几种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ABCD）**

**A.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B.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C.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155.公务员职务任命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是：（BCD）。**

**A.有相应的权限**

**B.有职数**

**C.有编制**

**D.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15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称公务员，是指（ ）的工作人员。（ABC）**

**A.依法履行公职**

**B.纳入国家行政编制**

**C.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D.国家机关从事工勤**

解析——《公务员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1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担任以下哪些职务的公务员实行选任制。（ABCD）**

**A.基层人民法院院长**

**B.自治州副州长**

**C.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D.民革中央主席**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机关可以聘任公务员，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BC）。**

**A.可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B.按照公务员录用程序公开招聘**

**C.以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D.聘任公务员，经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

解析——《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第九十六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九十七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15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称的领导成员范围是：（ABD）。**

**A.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B.省人大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C.省政府办公厅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D.省政协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解析——《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160.某县审计局副局长，在职期间业绩突出，踏实肯干，由此晋升为该县审计局局长，应按照（ ）程序办理。（ABCD）**

**A.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B.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C.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D.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161.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ABD）**

**A.县公安局法制科科员李某因2002年和2004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

**B.小王于2010年5月通过山东省公务员考试进入济南市法制办工作，因表现突出2011年1月转正**

**C.办事员张某辞职离开县政府，单位要求他在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D.县财政局办事员田某对单位的开除决定不服向县人事局申诉，在申诉期间财政局应当保留田某的工作**

解析——《公务员法》 A《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B《**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录用公务员，是指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被录用到机关工作，且在试用期内的人员。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为一年**。

C《公务员法》**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D《公务员法》**第九十一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16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 ）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BCD）**

**A.民营企业**

**B.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C.人民团体**

**D.群众团体**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16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交流的方式包括（ACD）。**

**A.调任**

**B.借用**

**C.转任**

**D.挂职锻炼**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16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 ）挂职锻炼。（ABCD）**

**A.下级机关**

**B.上级机关**

**C.其他地区机关**

**D.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16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ABCD）。**

**A.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

**B.在同一机关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C.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作**

**D.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审计和财务工作**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16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ABCD）**

**A.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B.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C.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D.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167.《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 ）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ABCD）**

**A.立法**

**B.执法**

**C.司法**

**D.普法和依法治理**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八）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168.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 ）作用。（ABCD）**

**A.规范**

**B.引导**

**C.保障**

**D.促进**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169.《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 ），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ABCD）**

**A.诉求表达机制**

**B.利益协调机制**

**C.矛盾调处机制**

**D.权益保障机制**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九）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

**170.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 ）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BCD）**

**A.以人为本**

**B.世界观**

**C.人生观**

**D.价值观**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着力铸牢人们的精神支柱。

**171.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要做到（ ），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ABCD）**

**A.讲社会责任**

**B.讲社会效益**

**C.讲守法经营**

**D.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七）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出台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

**172.为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 ）。（CD）**

**A.价值导向**

**B.社会效益**

**C.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

**D.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173．《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一切（ ）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ABC）**

**A.文化产品**

**B.文化服务**

**C.文化活动**

**D.文化消费**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一切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

**174.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要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 ）教育。（ABCD）**

**A.社会公德**

**B.职业道德**

**C.家庭美德**

**D.个人品德**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十四）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

**17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是：（ABC）。**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D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